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进行的，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进行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炘、闫华红、平云旺、傅江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